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3月16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,00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当代拓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拓文”）、自然人吴恋丹共同投资设立鹰潭市鹰潭复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鹰潭复文”），公司持有鹰潭复文60%股权。

当代拓文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王春芳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当代拓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关联董事王春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.982%股权的议案》。

2018年3月23日，公司与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惠工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彩天地”）18.982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00

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华彩天地的股权比例为32.14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转让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.982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为匹配公司影视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，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，结合监管要求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影视业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，根据目前自身实际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23日